附件1：款式

**校服款式（图片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夏装** | **秋装** | **冬装** |
|  |  |  |

附件2：售后服务

（1）必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和合同执行，供应商承担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、服务条款和相关责任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调换、维修、重做、退货、时效等售后承诺条款的执行。

（2）供应商需制定专业的售后服务方案，落实售后服务的物质保障，供应商应基于约定，按照合同条款提供充足的备用面料、辅料及附件，需要时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售后服务。

（3）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网点地址、建立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，售后服务负责人，联系方式，联系电话等。

（4）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响应使用单位提出的售后服务要求，第一时间派出售后服务人员，开展售后服务工作。

（5）供应商提供产品发现存在安全风险、质量缺陷的，供应商应及时响应、主动召回，售后产品与原产品应同等质量标准。

（6）本项目供货期为3年，合同一年一签（如遇政策性变动，不再续签合同）。每年的服务周期应明确约定（不少于60天），在服务周期内供应商应满足采购方的补做要求，补做产品与原产品应同等质量标准。

（7）对校服尺码错误（包含但不限于家长报错尺码或收到货后尺码无法满足要求）以及瑕疵品进行无条件调换。并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电话，24小时内响应使用单位提出的售后服务要求，第一时间派出售后服务人员，开展售后服务工作。

（8）质保期限：对非人为的破损，质保3年。

（9）退换货范围：存在安全风险、质量缺陷、瑕疵、尺码大小不合适的产品